



地區營運經費編列及支用標準（草）修正條文對照表

2026.05.11 擬修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本經費使用範圍如下： 八、活動餐費：活動或會議跨到用餐時間，有共食需要時，每餐補助上限 120 元／每人，不足的部分由使用者自付。但以產品提領時，則以預算 90 元(售價 120 元)為上限。</p> <p><u>營運團隊參與前開活動或會議者，其餐費應由年費支應。</u></p>	<p>第六條 本經費使用範圍如下： 八、活動餐費：活動或會議跨到用餐時間，有共食需要時，每餐補助上限為 90 元／每人，不足的部分由使用者自付。但以產品提領時，則以預算 67 元(售價 90 元)為上限。</p>	<p>1.近來地區營運反應餐費上限為 90 元(售價)，於實務執行已顯有困難，今考量近年民生食材物價持續調漲，原餐費單價上限金額 90 元已不符市場行情。 為因應各地市場價格及各分社營運委員會預算額度有別，現就每餐補助上限由 90 元／每人，調整為 120 元／每人，以符合實際需求，並由各分社營運委員會視實務需求及所在地之市場行情，本權責自行決定。</p> <p>2.另經 2026/4/29 第 30 次理事會決議，參與地區營運或活動之營運團隊成員之餐費亦應由年費支應。</p> <p>▲地區營運活動餐費 vs. 員工餐費： 1.【年費使用辦法】載明，年費係為加強社員合作及環保理念，並合理使用社員年度繳交之年費。其適用範圍包含本社月刊發行之所有費用、針對社員發行之相關出版品、全社性社員活動及地區營運活動。 2.由前開說明得知，年費與業務費係屬不同來源之經費，因而社員餐費實不宜與職員餐費混為一談，概括而訂其標準。</p>